

证券代码：836409

证券简称：明峰检测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及执行情况

为保持公司的稳定经营，项勇、钱海林、刘秀芹、乐加刚、陈志璋（以下简称“各方”）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约定各方在作为明峰检测的股东、董事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时，以及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提名、任免以及公司所有重大决策方面均与项勇先生保持一致。

在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有效期内，各方均遵守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不存在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情况，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。

### 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情况

鉴于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即将到期，2023年12月27日，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各方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。自2023年12月27日起，各方不再依照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履行相关一致行动义务，

各自均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按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基于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所享有的一切权利、义务均告终结。

### 三、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、人员独立、资产完整、财务独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》。

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7日